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5-B146-09

修正案号: 39-1464

- 一. 标题: 改装飞行操纵的升降舵操纵系统
- 二. 适用范围:

列于英宇航服务通告SB. 27-77-00955A&CR2(1989年3月10日)中的所有BAE146-100A、-200A和-300A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95-15-05 39-9308
- 2.英字航服务通告 SB.27-77-00955A&C R2(1989 年 3 月 10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据报告,飞行操纵系统中的升降舵操纵系统存在低频恒幅振动,在自动驾驶仪断开后俯仰操纵不定中。为避免由于飞机低频恒幅振动导致当断开自动驾驶仪时飞机的非指令性下降和降低飞机操纵性,本指令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自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按照英宇航服务通告SB. 27-77-00955A&CR2(1989年3月10日)要求,改装飞行操纵系统中的升降舵操纵系统。

- 五. 生效日期: 1995年8月23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5年8月15日

七. 联系人: 程晋萍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4012233-8962